**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1JG-07-G**

**项目名称:** **5000吨/年PA56帘子布项目-制氮+碳脱氧纯化系统**

标书编制：

标书审批：

标书批准：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9 月**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书

根据5000吨/年PA56帘子布项目设计需要，现对该项目中**制氮+碳脱氧纯化系统采购**进行**邀请招标**，实行资格预审，招标项目编号**2021JG-07-G**。

1. **项目概况**
2. **项目介绍**
3. 项目名称：制氮+碳脱氧纯化系统采购。
4. 招标范围：制氮+碳脱氧纯化系统（详见产品规格要求），数量1套，包含设备的制造、安装指导、调试/试运行、验收、完整资料一套（含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免费质保等
5. 项目地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期要求：**签定合同后65日内**。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做调整。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杰 **陈权**

联系电话：0514-87922136、**13004335202**

通讯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28号

投标文件收件人：郑杰 0514-87922136

1. **投标须知**

（1）招标书发放时间：2023年9月7日

（2）投标书递交地点： 江苏太极科研综合楼五楼党群行政部

投标文件采用密封形式派专人/或快递直接送至**党群行政部**。（不接受其他形式投标）

（3）投标截止日期： 2023年9月13日下午16：00

（4）开标时间： 另行安排时间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元（招标工作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退还），中标后弃标，扣除保证金。

1. **投标方式和参加投标单位的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是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经销商。

1. **投标书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单位必须按本招标书的要求编制投标书、字迹清楚、标书要求封口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方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投标书的，招标人概不接受；

（3）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签字；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投标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投标承诺书；
* 营业执照副本；
* 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投标报价表及支付要求；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相关业绩资料等。

1. 所有投标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投标书一律采用A4纸打印、复印。
3. 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注明税率）。
5. 投标书正副本各一份，共两份。
6. **支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6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价的10%。**

**付款方式：电子承兑汇票**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全称）、投标项目等，并在密封袋的两端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2）投标文件的唯一方式为书面方式，使用电报、电话、传真、光盘、软盘、电子邮件或其它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3）密封后开标前送达，过时未到者作为弃权。

1. **评标、定标**

（1)开标地点：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会议室

（2）评标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平等自主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3)评标、定标方法：招标方根据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方的价格、产品情况、业绩、资质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后进行评分，再由公司确定中标单位。

1. **其它**

（1）凡与此投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投标方必须具备，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2）凡与此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需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中标单位中标后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安装等事宜，在连续2次书面投诉后仍未整改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4）因特殊原因而发生情况变化时，双方协商解决；

（5）若存在违反相关法律的行为将作为废标处理。

1. **产品规格要求**

招标方自备：

* 1. 220V/50Hz、380V/50Hz/3相电源；
  2. 螺杆式空压机及其后处理系统（压力≥0.8MPa）；
  3. 冷却水：入口最高温度≤32℃，压力≥0.2Mpa（表压）

招标设备技术工艺参数如下：

1. 产品氮气流量：150Nm3/h
2. 产品氮气压力：≥0.6Mpa
3. 产品氮气纯度：≥99.9995%（普氮产气指标≥99.9%）
4. 氧含量：≤5ppm
5. 产品氮气常压露点：≤－60℃
6. 产品氮气温度：10~35℃
7. 产品氮气质量：无油、无尘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一** | **主要配置** |  |
|  | 压缩空气进气过滤器 | 二级过滤，精度0.1μ/0.01μ，英国Domnick多米尼克/意大利ATS  带压差显示 |
|  | 活性炭过滤器 |  |
|  | 空气罐（进吸附罐前 | ≥3m³ |
|  | 吸附罐（内装碳分子筛） | 1. 日本武田3KT-172，带自补偿压紧装置（德国Cambo） 2. 碳分子筛直发甲方现场安装 3. 随货提供(加盖中国代理商业务章)对应所发货物的批号和数量的日本原产地证明(由日本商会出具)、日本OGC原厂检测报告、中国海关进口报关单 4. 与中国代理商签定针对碳分子筛真伪保障的三方协议 |
| 5. | 氮气罐（普氮） | ≥3m³ |
| 6. | 除氧器 | 一用一备，内装钯碳纤维 |
| 7. | 干燥吸附器 | 内装13X分子筛，霍尼韦尔UOP（使用寿命为5年以上） |
| 8. | 电控部分 | 有声光报警，电气元件施耐德 |
| 9. | 触摸屏 | 彩色10寸，昆仑通泰，需完整显示设备运行流程图及运行数据，运行数据可导出成EXCEL |
| 10. | 其他过滤器 | 英国Domnick多米尼克/意大利ATS，带压差显示 |
| 11. | PLC控制器 | S7系列，西门子 |
| 12. | 气动阀 | 阀门、气管材质不锈钢，进口德国宝德/美国ASCO |
| 13. | 电磁阀 | 气管材质不锈钢，进口德国宝德/美国ASCO（24V） |
| 14. | 减压阀 | 日本SMC |
| 15. | 流量计 | 上海昶艾 |
| 16. | 氧分析仪 | 制氮机和氮气纯化装置上都要配备在线氧分析仪，上海昶艾 |
| 17. | 露点仪 | 维萨拉 |
| 18. | 所有压力容器设计压力 | ≥1.0Mpa，压力容器须提供合格的报检资料 |
| 19. | 除氧器单个塔的钯碳纤维使用量 | ≥3个月 |
| 20. | 纯化装置 | 电加热器配防干烧保护，其引出线须用耐高温导线，保温材质为硅酸盐 |
| 21. | PSA制氮机 | 未达标的不合格气体有手动/自动排空功能，并可切换 |
| 22. | 机组物联网系统 | 采集系统设备运行数据，数据类型包括状态、事件和报警数据 |
| 23. | 现有的1套普氮系统 | 需接入控制（作为备台） |
| 24. | 货期 | 65天内 |
| **二** | **售后** |  |
|  | 质保期 | 12个月及以上 |
| **三** | **界区** |  |
|  |  | 1. 投标方以进出管口为界，供应设备之间的所有管路连接件、阀门、仪表等。接点处的配对法兰由投标方提供（包括垫片和螺栓螺母）。 2. 电控箱以箱为界，箱内接线、配电器、仪表等由投标方负责，电控箱到设备本体上的连接线由投标方负责，招标方提供电源至总控制箱及设备本体。 3. 招标方负责装卸设备，并将设备放置在指定地点。（包括设备装卸的费用） |

1. **技术规范**
2. **产品标准和规范**
3.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有修订，投标人应符合最新版本要求；
4. 在设计、制造中，零部件须采用标准配件，以提高零部件之间的互换性。零部件易于拆装，便于维修。
5. **现场查勘**

**工程主体施工已进行施工。投标人投标前，如有必要可自行前往施工现场进行实际勘察。**

1. **中标人提供资料**
2. 供配电要求；
3. 设备布置、承载、配管要求图（合同签订时）；
4. 特种设备资料；
5. 设备安装、操作、备件清单、维护手册或说明书（中文版）；
6.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1. **安装、调试**
2. 中标人须派遣必要数量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现场提供安装、调试指导服务，直至验收完成；
3.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招标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4. 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一切额外费用。
5. **验 收**
6.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规格要求**。
7.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8.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9.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特种设备资料获得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10. 中标人已对招标人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制冷原理和电器知识的培训。
11. **售后服务承诺**

质 保 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产品到达招标人现场18个月，以先到为准。**

服务时效：中标人须在**8小时内**派遣必要数量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现场提供服务，以满足检修、维护、故障排除及操作使用等方面的需要。

1. **备件供应**

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附件一：

评 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1 | 报价  60分 |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60分。  2、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其他投标报价）×6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最低分数45分 | 60 |  |  |  |
| 2 | 技术响应  30分 | 投标单位对《产品规格要求》具体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得30分。  每有一项不响应扣除5分。 | 30 |  |  |  |
| 3 | 业绩  4分 | 投标单位提供近3年内的2份类似合同，每一份的2分。每一份2分，最多4分 | 4 |  |  |  |
| 4 | 质保期  6分 | 质保期满足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产品到达招标人现场18个月）得4分  每多1个月加1分  每少1个月扣1分  本项总分上限6分 | 6 |  |  |  |
| 得 分 | | | |  |  |  |

评标人： 日期：